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

一、實施目的：

為提升本國國際機場服務品質及提前培訓機場營運管理相關人員，以提升本國國際機場優勢競爭力，爰提供與本公司簽訂產學合作計畫之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所屬學生，於本公司實習。

二、實施階段：

(一)甄試階段

符合申請資格之大學四年級學生或二技二年級學生，報名並經資格審查、口試評選後，取得實習資格

(二)實習階段

錄取者須於大學四年級（二技二年級）期間至本公司完成實習，本公司另提供實習津貼。

三、申請資格：

(一)就讀與本公司簽訂產學合作計畫之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四年級在學學生或二技二年級在學學生。

(二)大學三年級（二技一年級）操行成績達 80 分（或 A-）以上，且學期成績平均達 70 分（或 B-）以上或名次在班級排名前 50%者（具外語能力檢定中級以上者尤佳）。

(三)大學就學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四、錄取名額：3 名。

五、實施期程：【屆時以實際公告時間為主】

(一) 計畫通知時間：108 年 08 月 23 日至 08 月 30 日。

(二) 學校推薦時間：108 年 08 月 23 日至 09 月 06 日。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

(三) 通知面談時間：108 年 09 月 12 日前。

(四) 公司面談時間：108 年 09 月 18 日前。

(五) 通知錄取時間：108 年 09 月 20 日前。

(六) 公司實習期間：

108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至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為期 8 個月。

六、申請方式：

(一)請詳填推薦學生之「產學合作計畫學生報名申請表」，及檢附大三成績單正本(內容須載明大三班級排名)、予以審核無誤後，依所訂時程正式行文本公司提出推薦申請。

(二)本公司於推薦時間結束後，進行初步書面審查，就書面審查合格者通知推薦學校轉知學生（網站及電話，不另函），按時出席面試。面試錄取名單，由本公司逕行通知各推薦學校系所轉知錄取學生。

(三)錄取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至公司報到實習，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七、實習：

(一)實習期間：

大學四年級（二技二年級）期間，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29 日。

(二)實習單位：

錄取學生實習單位依本公司創新服務規劃與推動業務需要指派，如未如期報到者，視同放棄。

(三)實習津貼：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

1. 實習期間按月發給勞動部訂定之最低基本工資，並依法投保勞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2. 本公司於實習期間不提供膳宿、交通工具及其他生活必需事項，均由實習學生自理。

(四)實習義務：

1. 實習期間全程參與本公司及指派之實習單位規劃各項實作、課程及活動。
2. 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並應遵守以下規定：
 - (1) 實習時間：依本公司實習單位上班時間為主。
 - (2) 請假規則：因故不克出席者，應先徵得實習單位同意，並填具請假單。
 - ✓ 病假：當日應向實習單位主管報備，並於 3 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 ✓ 事假：於 3 日前提出申請，偶發事件應先向實習單位主管報備，事後應於 3 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 ✓ 公假：應檢附公假證明文件或學校公文，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

(五)實習考核：大學四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各一次考核，由實習單位主管負責評核實習成績。

1. 實習期間表現（70%）依下列三項綜合評量
 - (1) 出勤狀況（20%）。
 - (2) 學習態度及工作表現（35%）。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

(3) 團隊精神及人際互動 (15%)。

2. 實習書面報告 (30%)。

3. 錄取之實習生，於本公司實習結束後 2 週內，將實習證明書寄送實習學生所在院校。

八、其他事項：

(一)實習期間請事、病假依本公司請假規則、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實習學生應遵守本公司紀律、出勤等相關規定進行實習。保守本公司公務機密，不得有擅自攜出任何公司業務資料或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行為。如發生有上述情事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三)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形，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四)學校推薦實習學生違反下列情形者，本公司得中止其實習並通知學生所在學校。

1. 執意請求變更實習單位。

2. 請假時數 (含事、病假)，超過總實習時數 4 分之 1 者。(每日以 8 小時計)。

3. 無故缺席超過 3 (含) 日。

4. 洩露公務機密或影響資訊安全。

5. 其他不當行為影響本公司聲譽。

九、本計畫經本公司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學生申請表

[請 A4 雙面列印]

個 人 資 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	西元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學校科系所 年級				貼附近半年內二吋 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就讀科系學類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	(白天) (晚上)	手機	
	E-mail			
	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電話手機		E-mail	
請學生簡述條列本身所具基本知能、實習目的及欲達成實習成果 (限 1,000 個字以內，請條列式說明)				
本人並同意授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基於人事管理相關業務上之目的，得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親筆簽名：_____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學生申請表

[請 A4 雙面列印]

在 學 證 明	
請黏貼學生證正面	請黏貼學生證反面
學 校 推 薦 意 見 欄	
推薦人簽名：_____	
<u>本校完全瞭解產學合作計畫內容配合辦理，並同意申請人報名本計畫</u> 學校負責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 學校負責聯絡人 E-MAIL：	